

台灣設計聯盟 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 12:00-15:00

地點：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姓名	單位	簽到
林磐聳 理事長 ✓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林磐聳
龔書章 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龔書章
章琦玫 副理事長 ✓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章琦玫
林鑫保 副理事長 ✓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林鑫保
楊佳璋 理事 ✓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楊佳璋
張漢寧 理事 ✓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張漢寧
王玉麟 理事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王炳南 理事 ✓	中華民國海報設計協會	王炳南
王孝成 理事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邱宏祥 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邱宏祥
施令紅 監事 ✓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施令紅
陳淑美 監事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台灣設計聯盟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至 15 時

二、地點：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秘書處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會：

林磐聳理事長(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團體會員代表)、章琦玫副理事長(中華平面設計團體會員代表)、龔書章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團體會員許紀瑩代表)、林鑫保副理事長(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團體會員陳瑞呈代表)、楊佳璋理事(工業設計領域會員代表)、張漢寧理事(工業設計領域會員代表)、王炳南理事(視覺傳達設計領域會員鄭中義代表)。

監事會：

邱宏祥常務監事(設計推廣領域會員王孝成代表)、施令紅監事(視覺傳達領域會員代表)。

(應出席 12 人，實際出席 10 人)

四、請假人員：

理事會：

王玉麟理事(室內設計領域會員代表)、
王孝成理事(設計推廣領域會員代表)。

監事會：

陳淑美監事(室內設計領域會員代表)。

五、列席人員：郭介誠秘書長、蘇安琪執行秘書、袁世文先生(台灣包裝設計協會理事長)

六、主席：林磐聳理事長

記錄：蘇安琪執行秘書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專案部分

1. 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8A+創意季」專案。

說明：

聯盟秘書處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獲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8A+創意季」一案，活動執行時間於 107 年 5 月 17 至 5 月 22 日，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2. 本聯盟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執行「臺灣產業設計 50 年調查研究暨展覽」，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為了展現臺灣產業近 50 年來運用設計發展概況，形塑臺灣產業設計兼備多元文化美學理念，以及富於創新能量的豐碩成果；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與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等共同執行「臺灣產業設計 50 年調查研究暨展覽」專案成果，於今年 6 月 8 日起至 7 月 30 日在台中文創園區 B03 藝文展覽館盛大展出。

3. 本聯盟簽署「看見台灣基金會」邀約合約，加入全球設計組織合作夥伴。

說明：

- (1) 本案於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提報通過，「看見台灣基金會」為本聯盟設立特別獎及提供競賽獎金 10 萬新台幣。
- (2) 本聯盟於今(107)年 5 月 30 日簽署合作契約，契約編號「03-IST-2018APR009-001-7」。
- (3) 本聯盟推派郭介誠祕書長擔任 GTDF 評審，將於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參加 GTDF 系列活動。

4. 本聯盟參與中華設計獎臺灣地區作品徵件專案服務。

說明：

- (1) 推動中華設計文化的碰撞與交融，由中國臺灣網、中華職教社、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政府、臺灣設計聯盟等單位共同主辦 2017 年（第一屆）中華設計獎"桌面優品"設計大賽。經由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審核同意執行本專案。

- (2) 本聯盟秘書處負責台灣地區徵件區，開放報名於 12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中華設計獎總件數達 3,500 件，本聯盟推選台灣地區作品優秀作品參賽總件數達 134 件，經初審後通知本聯盟推選作品入圍件數共計 10 件，概念作品入圍 5 件、產品組入圍 5 件。
- (3) 本聯盟協辦「2017 中華設計獎」委由郭介誠秘書長出席擔任初評評審以及林磐聳理事長擔任終評評審。
- (4) 「2017 中華設計獎」經終審通知本聯盟推選作品獲獎件數共計 4 件，概念作品 2 件、產品組 2 件，以及本聯盟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榮獲最佳組織獎。
- (6) 本聯盟籌組代表團參與「2017 中華設計獎」3 月 31 日頒獎典禮，並由林鑫保副理事長代表本聯盟上台致詞及章琦攻副理長代表本聯盟接受浙江電視台採訪報導，本聯盟代表團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 (5) 「2017 中華設計獎」主辦單位於今(107)年 7 月 13 日支付台灣地區獲獎者競賽獎金，本聯盟協助通知各獲獎者。

會務部分

1. 提報本聯盟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敬請 核備。

- (1) 秘書處已於今(107)年 3 月 24 日舉行會員大會，並於今(107)年 4 月 23 日以台設聯字第 10700016 號函送會議紀錄與予全體理事監事及內政部在案。
- (2) 僅將該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及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本聯盟章程增修案: 針對章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由聯盟秘書處檢附會議記錄函送內政部核備。	本聯盟依據內政部修正意見增修第七條與第二十條，請參閱附件三。

2. 提報本屆聯盟各領域會員組織與繳費統計一覽。

今(107)年度各領域會員繳費狀況如下：

設計領域	各領域單位	繳費狀況
工業設計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已繳費
室內設計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尚未繳費
視覺設計領域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已繳費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已繳費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	已繳費
	台灣設計協會	尚未繳費
設計推廣	中國生產力中心	尚未繳費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尚未繳費

3. 提報本聯盟今(107)年 1 月至 6 月財務報表，敬請 核備。

本聯盟今(107)年 1 月至 6 月財務報表，相關內容請參閱簡報畫面。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聯盟章程增修案之後續因應作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明：

本聯盟於 107 年 7 月 3 日接獲內政部業管單位針對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報會章修正內文提出修正意見，依據內政部提出之修正意見，檢附章程與修正章程對照表與說明，請參閱附件二與附件三。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決議：建請召集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成立會章條文修正小組，依照內政部提供之範本修訂本聯盟會章，再提送理監事決議後經會員大會核備通過。

案由二、敬邀各設計組織推薦優秀團體會員、贊助會員申請入會，提請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明：

本聯盟經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會章修正第八條，增設「設計教

育」、「流行時尚」及「設計研究」等設計領域，祈請全體理監事邀約或推薦優秀單位入會。

討 論：

1. 林磐聳 理事長：為增拓聯盟組織，請各設計領域組織推薦優秀單位加入本聯盟會員。
2. 郭介誠 秘書長：「設計教育」領域已邀請明志科技大學加入本聯盟，「設計研究」領域已邀請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加入本聯盟。
3. 張漢寧 理事：推薦台灣服飾設計師協會，可聯繫溫筱鴻理事長加入本聯盟「流行時尚設計」領域專業會員。

決 議：秘書處持續彙整各設計領域推薦名單提供邀約辦法加入本聯盟會員。

案由三、因應新設領域別加入，本聯盟各設計領域別之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

(一) 本聯盟章程第三十四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1. 團體會員入會費：每一團體會員為新台幣五千元。
2. 各類設計領域會員常年會費：各設計領域為新台幣四萬元。
3. 團體贊助會員常年會費：每一贊助會員新台幣三萬元。
4. 個人團體贊助會員常年會費：每一贊助會員新台幣一萬元。
5. 事業費。
6. 會員捐款。
7. 委託收益。
8. 基金及其孳息。
9. 其他收入。

(二) 針對各(含新設)設計領域之入會費與常年會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討 論：

1. 林磐聳 理事長：因應會章修訂成立修正條文小組，建議委由各領域副理事長討論。
2. 章琦玫 副理事長：因應台灣包裝設計協會申請加入本聯盟，依設計領域是否獨立包裝設計領域具專業設計供應鏈。

3. 袁世文 先生：台灣包裝設計協會屬視覺傳達設計領域，惟供應鏈專業角度可納為獨立專業領域，待本協會內部商討後回覆。

決 議：由理事長召集各領域副理事長及秘書長成立章程修訂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後送會員大會討論。

案由四、「看見台灣基金會」敬邀本聯盟推派代表參加 11 月份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

「看見台灣基金會」來函敬邀本聯盟推派代表出席參與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之間活動，將進行台灣企業交流、參加工作坊以及出席 TISDC 大賽頒獎典禮。

決 議：本聯盟委由郭介誠秘書長參與 11 月 28 日交流活動，章琦玫副理事長與龔書章副理事長參與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設計交流活動。

案由五、提報本聯盟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協辦「2018 泰達杯全球青年設計大賽」專案。

提案人：本聯盟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團體會員

說 明：

(1) 為落實開發區管委會實現開發區轉型升級“四個轉變、三個成為”的新要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TEDA”）緊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機遇，聯合台灣、香港、澳門等下台地區設計資源，加快文化創意產業資源的聚集和成長，推動開發區文化創意產業成為促進區域轉型升級的重要抓手，營造“泰達創意環境”。

(2) “突破與創新”的 2018 泰達杯青年創意設計大賽·全球宣講推廣會於湖北美術學院舉辦論壇邀請本聯盟林磐聳理事長、臺灣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李新富以及廈門大學藝術學院戚躍春教授擔任演講嘉賓。「2018 泰達杯全球青年設計大賽」競賽活動於 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敬邀各設計組織協助推廣。

決 議：請本聯盟各設計領域協助推廣大賽並由秘書處提供大賽報名資訊。

案由六、提報本聯盟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主辦「2018 TID AWARD 頒獎典禮暨設計師之夜」敬邀設計師踴躍參與，活動請參閱附件四。

提案人：本聯盟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團體會員

說 明：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系列活動與 2018 亞太空間設計師大會結合，為迎接這場國際設計盛宴，配合 2018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頒獎典禮、設計師之夜、2018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得獎作品展覽、得獎作品發表講座、新產品發表等一系列設計與藝文相關活動在台北市定古蹟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及松菸誠品表演廳舉辦。

決 議：由本聯盟秘書處協助推廣本活動資訊。

案由七、提報江蘇省宜興市將於 8 月 23 日來台與本聯盟拜會交流，敬邀本聯盟各理監事共襄參與。

提案人：本聯盟秘書處

說 明：

江蘇省宜興市委建書書記、周斌副市長與台灣事務辦公室周峰主任將於 8 月 23 日(四)拜會交流，敬邀本聯盟各理監事共襄參與。

決 議：1.秘書處邀約各設計領域組織代表參與本次拜會交流座談會。
2.請各設計組織提供單位簡介 1 至 4 頁介紹內容，並由秘書處彙整本聯盟介紹簡報。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賦歸

附件一

中華設計獎-台灣設計聯盟代表團名單			
聯盟職稱	姓名	經歷	領域
台灣設計聯盟 副理事長	章琦玫 (女)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理事長	視覺傳達設計
台灣設計聯盟 副理事長	林鑫保 (男)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副執行長	推廣設計
台灣設計聯盟 常務監事	邱宏祥 (男)	中國生產力中心 創意創新事業部門 協理	推廣設計
台灣設計聯盟 監事	施令紅 (女)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理事長	視覺傳達設計
台灣設計聯盟 理事	王玉麟 (男)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榮譽理事長	室內設計
台灣設計聯盟 理事	楊佳璋 (男)	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設計產業
台灣設計聯盟 理事	張漢寧 (男)	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設計產業
醒吾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院長	吳尚樺 (男)		設計教育
包裝設計協會 理事長	袁世文 (男)	象藝創意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視覺傳達設計
台灣設計聯盟 執行秘書	蘇安琪 (女)		秘書處

97.08.29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98.06.26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3.08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台內團字第1060028549號函核備
107.03.24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台灣設計聯盟章程

Taiwan Design Alliance

97.08.29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98.06.26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3.08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台內團字第1060028549號函核備
107.03.24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盟定名為台灣設計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英文名稱為 Taiwan Design Alliance（簡稱 TDA）。
- 第二條** 本聯盟依法設立，為非營利之人民團體。
- 第三條** 本聯盟宗旨在建立台灣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及設計研究等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以促進台灣設計界的國際化。
- 第四條** 本聯盟以中華民國全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聯盟任務：
- 一、 建立台灣設計界交流平台，凝聚共識，為台灣設計政策提出建言。
 - 二、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設計交流。
- 第七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與經濟部。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聯盟會員

- 第八條** 本聯盟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 團體會員：
 - （一）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台灣合法登記之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及設計研究等設計領域之團體組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聯盟理事會同意入會後，並繳交入會費及會員代表之常年會費者，為團體會員。
 - （二）會員代表：各類設計領域團體會員自行推派會員代表八人，以行使權利。
 - 二、 贊助會員：
 - （一）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國內團體組織、法人或個人，經理事會同意，並繳交贊助會員常年會費者，為本聯盟贊助會員。
 - （二）贊助會員為團體組織或法人者，可推派贊助會員代表二人。
- 第九條** 團體會員代表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97.08.29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98.06.26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3.08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台內團字第1060028549號函核備
107.03.24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十條** 贊助會員及其代表具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權利，但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十一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會員為團體組織或法人時，其組織或法人解散時。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 各類設計領域會員如未繳交常年會費並經催繳仍無效者，該會員資格無效。
- 第十三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如會員代表遭除名，其所屬團體會員應另行指派代表行使權利。
- 第十四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申請退會，應以書面通知本聯盟，經理事會決議，以書面回復後生效。
- 第十五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經出會、除名或退會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 本聯盟內各團體會員組織維持其獨立運作。
- 第十七條** 本聯盟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另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 訂定與修改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及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
六、 議決本聯盟之解散及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與本聯盟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之重大事項，其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 第十九條** 本聯盟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依得票數次序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97.08.29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98.06.26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3.08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台內團字第1060028549號函核備
107.03.24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條 本聯盟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相互推選，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督導本聯盟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退會。
- 三、 選舉及罷免本聯盟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之辭職。
- 五、 聘免秘書處工作人員。
-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
- 七、 議決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提出罷免理事名單，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
- 五、 議決常務監事及監事之辭職。
- 六、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二十五條 本聯盟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及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以負責理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秘書處工作人員之聘用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秘書處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聯盟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97.08.29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98.06.26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3.08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台內團字第1060028549號函核備
107.03.24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本聯盟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聯盟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聯盟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聯盟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條** 理事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本聯盟理事長邀集各理事出席。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如涉及選舉或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三十三條** 遇本聯盟內團體會員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亦可請本聯盟理事長召開臨時理事會議，進行整合設計能量，擴大活動效益。

97.08.29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98.06.26 台灣設計聯盟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3.08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台內團字第1060028549號函核備
107.03.24 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團體會員入會費:每一團體會員為新台幣五千元。
- 二、 各類設計領域會員常年會費:各設計領域為新台幣四萬元。
- 三、 團體贊助會員常年會費:每一贊助會員新台幣三萬元。
- 四、 個人團體贊助會員常年會費:每一贊助會員新台幣一萬元。
- 五、 事業費。
- 六、 會員捐款。
- 七、 委託收益。
- 八、 基金及其孳息。
- 九、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秘書處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聯盟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本聯盟106年3月8日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報經內政部106年6月1日台內團字第1060028549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宏菁

電話：02-23565289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86@moi.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共創合作社南二)

受文者：台灣設計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7140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4月23日台設聯字第10700016號函。(本部107年5月17日收文)
- 二、貴會所報變更章程1節，因第20條條文內容尚待釐清，請依檢查表修正後，再行報本部辦理。
- 三、所報經貴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06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107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本部收悉備查；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
- 四、本案相關文號：經濟部107年5月31日經商字第10702259970號函。

正本：台灣設計聯盟

副本：

部長 徐國勇

台灣設計聯盟
會員大會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

項目	內政部意見
章程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報變更章程第 20 條，有關「副理事長」之產生，請比照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並以「選舉票」方式辦理，非由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中聘請方式擔任，且設置副理事長人數應為常務理事所定之額數範圍。2. 第 7 條請修正為「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3. 查貴會所報章程全條文內容，與本部核備版本不一致，請重新逐條檢視修正辦理，詳如範例。4. 本案請依上述意見修正後，重新備妥修正後章程及本函影本各 1 份，函報本部辦理，並提於下次會員大會報告追認。

團體所報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後之年度財務書表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07年5月23日版

一、相關法規：

- (一)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3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四)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20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同辦法第28條規定：「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 (五)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二、系統說明：

- (一)內政部「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可提供貴會線上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省時省郵資，歡迎多加利用(系統登入區網址：<https://group.moi.gov.tw>)。
- (二)對於申請系統登入帳號及線上操作，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電話：
(02)2356-5605、(02)2356-5176、(04)3702-0625 轉 9。

○○○（團體名稱）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二、○○○……………。
三、○○○……………。
四、○○○……………。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提醒：請搭配章程第 30 條)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投入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提醒：請定額定數)，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四、(不足請自行增訂)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學生會員、○○會員、○○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

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提醒：請搭配章程第 20 條)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提醒：前述第 1 款及第 2 款，請配合第 7 條會員種類一致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註：本條載明通過章程之會員大會、日期、屆次及內政部核備之日期、文號。】

附件三-台灣設計聯盟章程修訂對照表

	內政部修訂後條文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核備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聯盟宗旨在建立台灣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及設計研究等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以促進台灣設計界的國際化。	本聯盟宗旨在建立台灣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 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及設計研究 等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以促進台灣設計界的國際化。	本聯盟宗旨在建立台灣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及設計推廣等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以促進台灣設計界的國際化。	(1) 內政部同意核備。 (2) 增加「設計教育」與「流行時尚設計」、「設計研究」。
第七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與 經濟部 。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1) 內政部修正意見增加「經濟部」
第八條	一、 團體會員： (一) 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台灣合法登記之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及設計研究等設計領域之團體組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聯盟理事會同意入會後，並繳交入會費及會員代表之常年會費者，	二、 一、團體會員： (一) 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台灣合法登記之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 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及設計研究 等設計領域之團體組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聯盟理事會同意入會後，並繳交入會費及會員代表之常年會費者，為團體會員。	一、團體會員： (一) 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台灣合法登記之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及設計推廣等設計領域之團體組織，且須為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成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聯盟理事會同意入會後，並繳交入會費及會員代表之常年會	(1) 內政部同意核備。 (2) 增加「設計教育」與「流行時尚設計」、「設計研究」。 (3) 刪除「且須為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成員」。

	<p>為團體會員。</p> <p>(二) 會員代表： 各類設計領域團體會員自行推派會員代表八人，以行使權力。</p>	<p>(二) 會員代表： 各類設計領域團體會員自行推派會員代表八人，以行使權力。</p>	<p>費者，為團體會員。</p> <p>(二) 會員代表： 各類設計領域團體會員自行推派會員代表八人，以行使權力。</p>	
第十七條	<p>本聯盟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另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p>	<p>本聯盟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另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p>	<p>本聯盟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置理事九人，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另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p>	<p>(1) 內政部同意核備。</p> <p>(2) 將「置理事九人」修訂為「置理事十五人」以及「置監事三人」修訂為「置監事五人」。</p>
第十九條	<p>本聯盟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依得票數次序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p>	<p>本聯盟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依得票數次序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p>	<p>本聯盟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依得票數次序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p>	<p>(1) 內政部同意核備。</p> <p>(2) 將「候補理事二人」修訂為「候補理事五人」。</p>

	內政部修訂後條文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核備	原條文	說明
第二 十 條	<p>本聯盟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相互推選，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並由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p> <p>理事長對內督導本聯盟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p>	<p>本聯盟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相互推選，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並由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六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督導本聯盟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p>	<p>本聯盟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相互推選，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並由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p> <p>理事長對內督導本聯盟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1)內政部修正意見「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六人為副理事長」修訂為「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並說明依照內政部法定程序「副理事長」須由會員大會改選之間理事會互相推選，非理事長聘任，請聯盟依法修正會章。</p> <p>(2)將「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修訂為「副理事長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3)增加「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p>

TID

2018
Gold
Award

11th 2018
TID Award
台灣室內設計
大獎

2018 11th TID award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頒獎典禮
頒獎人邀請

【邀請函】

邀請貴賓出席

2018 第 11 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頒獎典禮暨設計師之夜

於 2018 年 08 月 17 日 (五) 12 : 30-21 : 30

頒獎典禮地點/松山文創園區誠品表演廳/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B2

設計師之夜地點/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恭請 蒞臨同意擔任頒獎人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主席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理事長 龔書章敬邀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系列活動與 2018 亞太空間設計師大會結合，為迎接這場國際設計盛宴，配合 2018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頒獎典禮、設計師之夜、2018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得獎作品展覽、得獎作品發表講座、新產品發表等一系列設計與藝文相關活動在台北市定古蹟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及松菸誠品表演廳舉辦。得獎作品展覽及系列講座訂於 2018.08.17~2018.08.23 2018 APSDA 年會的議題：「Social Assembling」Big design · design for big」創立廣泛的連結與對話，對當前亞洲的各種文化或社會的議題以設計來解決！

大設計 Big Design - Think big, design big, for big. 為群眾設計 Design for People 為公共設計 Design for Public 為環境設計 Design for Environment 為卓越設計 Design for Excellent 為真理設計 Design for Truth

活動流程

●APSDA 國際論壇/8/17(五) 亞太各國代表設計師對外發表 地點/ 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 09:00-12:00 預計 10 人次 X10~15 分	●頒獎典禮/8/17(五) 地點/松山文創園區誠品表演廳 12:30-13:00 來賓進場 13:00-13:05 活動開場 13:05-16:30 頒獎典禮	●設計之夜/8/17(五) 地點/ 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 16:30-17:00APSDA 首長 設計師會議進場 17:30-18:30APSDA 各國首長致詞、聯誼酒會 18:30-22:00 2018 亞太設計師之夜	●2018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得獎作品 展覽、得獎作品發表講座、產品發表 地點/ 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 2018/08/17~2018/08/23
--	---	--	---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TID Award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松山文創園區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三
S3 Union No.133,Guangfu S. Rd., Xinyi Dist.,Taipei City 110,Taiwan

T: 886 2746 0133 F: 886 2 2746 0311

<http://www.csid.org> csid@ms9.hinet.net www.tidaward.org.tw